

##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自编18楼J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钦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监事会审核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中的第四章“衔接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我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该准则。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

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